苏州市人民检察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苏检诉刑不诉〔2020〕1号

被不起诉人朱某某，男，1970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205111970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系\*\*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行长，住苏州工业园区\*\*小区\*\*幢\*\*号。被不起诉人朱某某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1月5日由苏州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。本院于2018年4月8日决定继续取保候审,2019年4月7日，因取保候审期限到期，决定解除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苏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朱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4月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，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依法退回补充侦查二次；因案情重大、复杂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。

苏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：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某、张某某频繁联络，并于2015年8月18日亏本清仓后，全仓买入苏州高新股票340600股，买入金额3558494元，该交易行为明显异常，且无正当理由，正当信息来源的，开盘后因挂高价格未能全部卖出，于2016年1月至6月15日陆续全部卖出，截止6月15日亏损535984.56元。

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，本院仍然认为苏州市公安局认定的被不起诉人朱某某从刘某某、张某某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朱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苏州市人民检察院

2020年1月2日